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6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本次担保金额	7.34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3.80亿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45.4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0.6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爱旭”)及子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签署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上海爱旭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为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合计提供1.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上海爱旭、广东爱旭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3.8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

3.上海爱旭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合计提供2.5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7.34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5.47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珠海爱旭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许家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3MA56C5932X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8日
注册地	珠海市斗门区富国路681号
注册资本	45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93	123.68
	负债总额	128.99	112.50
	资产净额	11.95	11.18
	营业收入	18.15	42.03
	净利润	0.77	-14.31

(二)浙江爱旭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96.63%
法定代表人	谢俊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28EYNM36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0日
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55号
注册资本	569,189.3935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47	273.53
	负债总额	217.67	198.58
	资产净额	71.80	74.95
	营业收入	30.57	82.05
	净利润	-3.15	-21.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00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5.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广东爱旭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抵押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抵押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3.84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4.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抵押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5.保证期间：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2.50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45.47亿元，仍在年度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7.34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45.47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0.63%。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40.16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27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达创投”)作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7,935,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29%。志达创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愚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志达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873,137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57,712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915,42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7,935,120股	
持股比例	8.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935,120股	

股东名称	王志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37,788,166股	
持股比例	39.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788,16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志愚	37,788,166	39.46%	王志愚为志达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35,120	8.29%	王志愚为志达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45,723,286	47.7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873,13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57,71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15,42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4日～2025年11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关于股份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志达创投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志达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不会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志达创投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 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0,12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5674%)的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丝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04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999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349,1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4,698,3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博宏丝绸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宏丝绸持有公司股份20,12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567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基本信息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经营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4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999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349,1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4,698,3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

4.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进行。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博宏丝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该等承诺。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

①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②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证券市场的届时有效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发行人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2)减持方式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

若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上市时股份数量(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的25%。本公司实施其体减持的，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

(4)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该等承诺。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志达创投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志达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不会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志达创投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0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苑东生物”)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苑东生物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3,369,550股，占苑东生物总股本的比例为1.91%；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7月22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4,600	4.31%
2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0,150	1.04%
3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450	0.61%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苑东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苑东生物员工持股平台，为苑东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颖控制的企业，非苑东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让方与王颖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3,369,55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91%，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5,100	1.41%	32.64%	自身资金需求
2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950	0.26%	25.02%	自身资金需求
3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500	0.24%	39.47%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7月2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3,369,55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3,369,55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ydsw2025@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755-2383514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苑东生物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苑东生物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5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 公告

股东郭献清先生、中山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份减持完成情况

2025年5月21日，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025年6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到5%以下并触及1%整数倍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到5%以下并触及1%整数倍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郭献清先生、中山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众咨询”)出具的《股份交易进展告知函》，获悉该两名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或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郭献清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至2025年7月	36.70-41.84	311.40	1.00%
	大宗交易		36.60	43.60	0.14%
	合计			355.00	1.14%
慧众咨询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至2025年7月	36.70-41.84	312.00	1.00%
	大宗交易		36.60	11.00	0.04%
	合计			323.00	1.03%

注：1、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计算占比时，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1,220万股计算，下同；

3、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小数位数保留及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献清	合计持有股份	17,512,320	5.61%	13,962,320	4.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8,080	1.40%	828,080	0.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34,240	4.21%	13,134,240	4.21%
慧众咨询	合计持有股份	16,053,030	5.14%	12,823,030	4.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53,030	5.14%	12,823,030	4.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公司现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孙文艺先生通过慧众咨询间接持有部分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孙文艺先生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高管锁定股部分予以自律管理。

二、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情况

2025年7月8日，郭献清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43.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成交价格均为36.60元/股；慧众咨询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1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成交价格均为36.60元/股。

郭献清先生、慧众咨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分别做出如下承诺：“如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益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原为38.13元，经2023年半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利润分配后除权除息发行价调整为36.69元)。

因此，郭献清先生、慧众咨询前述于2025年7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36.60元/股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除权除息后发行价为36.69元/股)，构成违反承诺减持股份。

三、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相关整改情况

(一)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近日，郭献清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郭献清采取责令购回并上缴价差措施的决定》(〔2025〕74号)，